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4〕8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龙口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和《烟台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调整优化科学技术、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能，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推动部门更好依法依单履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有关部门、单位）

2.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应用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实现同一事项在本地区各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3.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聚焦高频关联办事需求，对国家、省定及烟台定的“一件事”场景全量认领，逐个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双全双百”工程。2024 年 10 月底前，按照省、市“一件事”工作指引完成流程再造，重点打造“我要开饭店”等 7 个“一件事”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

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4.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5. 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线索核实办理工作。将涉中小微企业案件纳入法院执行铁拳专项行动，确保涉中小微企业案件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6.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压实政策制定机关审查责任落实，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强化备案审查工作。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烟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烟台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确保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8.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制。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镇（街道）对派驻执法力量的指挥协调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区）

9.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案卷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10.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母亲河”全流域治理，整治农村生态河道。严格海洋空间管控治理，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完成海洋生态修复任务，争创省级美丽海湾。开展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治理。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加强金融监管，在市场准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严格执法，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渔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区）

三、依法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11.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等“八大行动”，实施工程性、项目性治理措施，推动构建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新

格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12.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监管。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把好失信主体名单的“出入口”，实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推动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修复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13.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体系，加强绿潮赤潮监测，强化溢油风险防控。完善海上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三无”船舶整治，清理海上非法养殖，构建海上大安全大应急格局。防范化解金融、地方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四、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4.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落实《山东省行政复议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配合上级做好案卷质量季度评查工作，规范整理行政复议案卷。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新模式：完善纠纷化解机制，更好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5.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功能。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召开

府院联席会议，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协同衔接，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16. 积极发挥调解解纷功能。推动落实省和烟台市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制定调解目录和责任清单。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有序推进商事调解组织建设。培育高素质调解员队伍，完成首批三级、四级人民调解员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7.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编制信访工作法治化实务手册。推进基层法治资源、信访治理资源整合，优化“联合接访+访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五、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18. 进一步贯通各类监督。在完善内部监督的同时，积极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有关部门、单位）

19. 推进政务服务实时公开。6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公示进驻事项清单，明确办理窗口、受理时限、办结时限，并动态更新调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20. 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

长效化沟通协调机制和日常性联络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措施，共同会商研究和推动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府院联动工作高质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21.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积极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加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检察监督，集中开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攻坚战，围绕海洋保护，探索开展海洋替代修复模式，促进依法治海用海护海。（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有关部门、单位）

2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贯彻落实省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信用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和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有关部门、单位）

23.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规范涉企执法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六、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24. 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提升窗口集成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25. 持续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加强业务协同、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一体化管理。继续推动以“爱山东”为统一品牌，统筹企业和群众服务渠道，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上中台”，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26. 聚力打造“无证明之城”。贯彻落实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推动涉企电子许可证“一照关联”“一码通行”等举措，动态更新发布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化应用领域推动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推动“鲁通码”场景广泛应用，群众“一码通行”成为常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推动落实

27.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落实法治

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2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市范围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学习宣传。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校等主渠道培训重要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9.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积极实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开展新入职公务员、新提拔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0. 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工作。根据烟台市创建全国法治建设示范市的要求，深入开展“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提质效”专项活动，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各项迎检工作。开展示范创建专项法治督察。综合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等手段，多方位、多层次强化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度，确保实地验收抽查不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31.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选树市政府部门（单位）和镇（街）法治建设典型。（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

32. 深化法治督察工作。出台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工作办法，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和专项督察。完善和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统筹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33.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法治调研和研讨活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村（居）“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计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统筹协调，充分运用好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计划任务部署落实落地。